

25 年度 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JSZG-G2025-0006-2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乙方(承揽人)：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村工业集中区文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08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

2.承包范围：排渣及垃圾清运处置

3.承包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甲方所属的污水厂提供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 5.响应文件及相关说明；
-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6650 元，大写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圆整），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若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甲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 ☒a/☐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现行规定的变更等，都不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应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排渣及垃圾清运综合单价为 375 元/车（车箱容

积按 4 立方米/车计)。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以实际投入的清运车辆容积为准,折算成 4 立方米/车进行计量。本合同年度预算 53.3 万元。

b.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年(大写____元/年,含税)。

2.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结算价款根据单价和运输完工单进行计算,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见附件 1)的考核结果、并扣除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结算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结算价款的 2%。

2.3 支付周期不超过 60 天。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2.配合乙方踏勘现场环境和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 3.检查监督乙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
- 4.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作业条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2.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建立、保存相关工作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服务事项进展等情况；

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管理签证要求

乙方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要求，空车装运时需将车厢装满(核定车厢容积 90%以上)，装满后由甲方签单确认；因环境管理需要及时清运导致车厢不满的，按实际比例进行折算；作业完成后将运输车辆装车情况拍照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照片必须附带时间水印）。

2.考核要求

甲方可按合同、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1，每月考核一次。

3.其他要求

3.1 车辆运输相关的所有手续、证件由乙方办理，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费用和责任。运输过程中所有的装卸工作由乙方完成，甲方不提供机械、人员的配合。

3.2 运输过程中，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间,文明操作，确保现场环境整洁。

3.3 运输车辆的相关年审、保险、养路、维修、油费、驾驶员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3.4 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等，相关责任和费用都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保证运输垃圾堆放地点安全规范（有效环卫进站许可证明），不得随意乱倒乱放，如有二次污染等问题发生，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则每次扣 1 万元，并有权进一步索赔。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影响车辆途经地的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因影响环境卫生等遭到投诉，每次扣 2000 元。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甲方以外的垃圾，一经发现，则每次扣 1 万元，并有权进一步索赔。

4.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运输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运输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书面补充

协议。

2.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3）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的；

（4）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有效环卫许可资质证明或合同履行必须的车辆；

（5）有第九条第 3 款等欺诈行为的；

（6）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发生以上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

2.4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3.合同终止交接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

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延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3.2 过渡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3.3 如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王文闻，电话0519-85570873，联系邮箱：
1552826162@qq.com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蒋秋亚，电话：13585303410，联系邮箱：
413634887@qq.com

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村工业集中区文武路 6 号

2.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保密

如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执行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在争议及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

附件 1

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	得分
清理质量	1、垃圾清运过程，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无抛、撒、滴、漏现象。 厂内发现一处，扣 2 分，2 处扣 5 分，3 处及以上扣 10 分。厂外只要发现一处扣 10 分。	10	
	2、装车完毕，清运人员须对垃圾箱或垃圾桶周围进行清扫后方可离开。未清扫的，发现一处，扣 2 分，2 处扣 5 分，3 处及以上扣 10 分。	10	
	3、不得现场焚烧垃圾或将垃圾倾倒至污水井内。如有，发现后扣 20 分。	20	
	4、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各类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设备设施情况的，发现后扣 10 分，并对损坏设备设施按原价赔偿。	10	
清理及时性	1、接污水厂通知后 3 天内出清垃圾。拖延 1 天扣 3 分，2 天及以上扣 20 分。	20	
	2、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临时突击任务。未达要求扣 20 分。	20	
其它	1、运输车辆每次装车情况需拍照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未执行，发现一次扣 2 分，2 次扣 5 分，3 次及以上扣 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1、月度垃圾清运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考核结算价正常结算。

2、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清运费用的 2%，以此类推。

3、垃圾清运考核每月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村工业集中区文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